

长篇小说《古全和》第一册

苦难的童年

傅希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长篇小说《古全和》第一册

苦难的童年

傅希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全和：全四册/傅希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 - 7 - 5203 - 0499 - 3

I. ①古… II. ①傅…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369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耿晓明
责任校对 万文华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28.25
字数 2036 千字
定价 398.00 元 (全四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写在卷首

在工作和生活中有了一点儿对于人生的观察和感悟之后，就想把它们写下来和朋友们交流。这个愿望一直保留到退休。在职时忙于教学和教材编写，无暇顾及写作，退休后有了时间，就花重金购置了计算机和打印机，着手实现这个愿望。然而事情并不顺利。先是有学生请我为他创办的民办大学聘请大学语文教师。当时许多人还不看好民办大学，难得有人应聘。按计划星期一他们的那所民办大学开学，第一堂课就是大学语文，而到此前的星期六我还没能完成他所托的这件事，只好亲自去代课救急。当时有些民办大学生也不看重民办大学，迟到早退，无故缺课，听课时随意进出教室，在课堂上说话，吃东西，甚至抽烟等，都很平常，严重影响他们学习的进步和人格的养成，于是我又做起了他们的义务班主任，给他们讲学习成才和做人的道理，帮助他们总结学习经验，给他们讲述科学的学习方法，在这个过程中我渐渐地了解了这些高考落榜的民办大学生，发现其中有大量的可育之材，他们中间的有些人受应试教育的消极影响比较少，有些任性但是有独立思考能力，其中有些人可能成为帅才，因而认识到民办大学工作意义重大，就从代课教师变成每课时酬金 20 元的正式教师，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投入其中，除参与讲授大学语文、外国文学和美学常识等课程外，还兼做一些管理、研究和宣传活动，写过一些讨论和宣传民办大学的文章，而计算机和打印机就成了我从事民办大学工作的重要工具，而写作就被挤到第二位。不过由于有了计算机这样的好帮手，《古全和》一书的草稿在上世纪末之前也陆续完成，共分四部分，第一部《人祸》，写古全和的家世，他的幼年和童年，他思想性格的萌芽；第二部《鬼屋》，写古全和一家流落关外的苦难经历，古全和好学的少年时

代；第三部《蹉跎》，写古全和的精神探索，和他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下阶级意识觉醒，并成长为共产党员；第四部《困惑》，写古全和在错误路线下的曲折经历和不断成长。四部书稿相对独立，又互相关联，古全和贯穿其中。故事的背景详略浓淡不一，从清末民初断断续续延伸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

事情更不顺利的是在《古全和》修改过程中又遭遇意外——2004年春，我老伴因糖尿病突发脑血栓并留下后遗症，我不得不放弃民办大学的工作，转行当起了专职的保姆兼护士，因而仍然不能全力以赴地进行写作，而只能利用“工余时间”继续《古全和》的修改工作。转眼十几年过去，人在不知不觉中变老，能用来修改稿件的时间和精力越来越少，工作的效率也越来越低，年届80时，身体部分失能，只能用两个指头操作电脑，终于无力继续修改下去了，所以奉献给朋友们品尝的只能是一个难免有些生涩的青苹果。无奈，抱歉！

傅希春

2013年8月于昌平瑞明小区



这则故事的主人公古全和，小名叫根儿，于民国二十二年古历六月初五，出生在平度县西北乡田庄镇古家庄。

古家庄地处山东胶东半岛中部的丘陵地带。从古家庄往东南，地势高低起伏，步步升高，直到城南的顾家庄；从古家庄往西北，地势高低起伏，步步走低，直到莱州湾。

古家庄地下水丰富，水位高，住在低洼处的人家，掘地三四尺就是水，几乎家家天井里都有水井。盛夏雨季，有些人家有时用瓢就能从井里舀水来用。老人们传说，古家庄古时候不叫“古家庄”，而叫“洼里”，她改名“古家庄”，是在浑河东岸古庄的古氏子孙迁移到这里，繁衍起来很久后的事。古家庄树多，可能这也是一个原因。

古家庄非集非镇，常住人口不过百户，是个不起眼儿的小屯落，她小有名气，最初是因为她在大清朝同治年间出了一位脾气古怪的秀才，大号古天清，是根儿的曾祖父。古秀才和一般读书人不一样，他熟读四书五经、诸子百家，写得一笔好字和一手好文章，却不肯随俗，去应试求官，而是在古家庄以西十几里路的西官庄的大户人家蓝秀才家默默地坐馆教书，先后教出了六名秀才和三位举人，其中的一位焦姓举人名列乡试榜首，还在聊城地区做过一任县官，而且官声不错，古秀才因而被一些读书人誉为名师，远近闻名。古秀才去世后，家道中落，他的独生儿子古文元落难流落关外，客死在吉林省扶余县，后来古秀才的孙子，也就是根儿他爹古世才，中兴家道，万里寻父，把他父亲古文元的遗骨请回老家，风风光光地葬入祖坟，他的孝行深深地感动了众乡亲，古秀才一家因而再次扬名乡里，古世才的孝名远扬附近许多州县，他因而被众乡亲盛誉为“二十五孝”，传扬数十载，至今老人们还在讲古世才兄弟万里寻父的动人故事，以教化后生子孙。

古家庄小有名气还因为她庄前庄后树木特别多，更有大片的杨树林。而她周围的村庄只有北面濒临柳河的姜家庄沿河一带有野生的成片的垂柳，每到春末夏初，柳丝轻飏，山雀齐鸣，算是一景。其他像北面的傅家

庄、东南的白家庄、正南的田庄，西南的小古家庄和西面的高家庄，都没有种树的好传统，庄里庄外树木都不多，更没有成片的林地。而古家庄的人自古好种树，据说这是他们古姓先人从浑河镇的古庄带来的好习惯。古家庄不仅家家房前屋后都有树，庄南还有混杂着洋槐、梧桐、柳树、榆树、臭椿和国槐等树木的成片的高大茂密的加拿大杨树林，和生长在树荫蔽天的林间空地上的葛藤等野花杂草，总面积不下百亩。春末夏初，各种鸟雀纷纷到来，洋槐花盛开，香气四溢，那时古家庄就是一座鸟语花香绿荫遍地的大花园。夏秋时节，整个儿的古家庄，都荫蔽在绿树丛中。据老人们传说，古家庄南的这片杨树林是由坟地发展演变而来的。如今庄里各家的坟茔都修在自己家的地里，大多在村北。但是早些年，比如几百年也许是上千年以前，古家庄人的墓地都在庄南，这片树林所占土地就曾经是公共墓地，各姓都有先人埋葬在这里。虽说如今庄南的几乎所有的古墓主人的后人都已不知去向，早就没有人知道它们各属谁家，逢年过节也没有人到墓前来给它们添土烧纸致祭了，但是人们依然保持着对于故去的先人的敬畏，极少有人敢于想到平掉这些老坟茔。只是大清宣统年间，古秀才本家的一个侄子，也就是后文将提到的母老虎黎氏的孙子，古文元的一个堂兄，如今的暴发户古文举，曾经勾结官府，编造故事，伪造文书，强词夺理，试图仰仗青岛日本人的恶势力，平掉林中的古墓，把这块土地据为己有，结果引发全庄各姓男女老少的公愤。古文举见众怒难犯，只能作罢，这些古老的坟地也就和掩映着它的这片树林一起，继续被作为公共土地和景观保留下来了。

古家庄小有名气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古家庄的子孙外出谋生和移居外地乃至外国如朝鲜、印度、南洋等国家和地区的多。有人说这可能是由于古姓人家的子孙有迁徙流浪的习惯。传说他们的远祖曾从山东西部迁往大西南的四川，几百年前，他们的有些后人又从四川迁回山东。传说古姓从四川迁回山东的是兄弟三人，落户在古家庄以西40里路浑河边上的始祖是他们三兄弟中的老三，他在那里繁衍子孙，尔后那里就出现了一个新的村庄——古庄。若干年后，古庄的有些古姓子孙又从这里往东迁，迁到这里，并改“洼里”为“古家庄”，如今古姓子孙仍然在往东扩散。古姓的男性成年子孙，每年大年除夕都不远十里百里从东往西结伴赶到浑河镇古庄去祭奠他们的先祖。不过多数人不认同这种把古姓子孙外出谋生的原

因归结为他们流浪成性，而是认为因为平度天灾多，有民谣为证：“平度州，十年九不收，收一收，吃九秋。”有些人家，遭遇天灾，欠下重债，面对绝路，不得不痛别热土，流落他乡，这也有民谣为证：“死逼梁山闯关东，走投无路下崴子。”“崴子”就是“海参崴”，原本是中国的土地，后被俄罗斯强占，此刻“下崴子”就是“背井离国”了。根儿的祖父和父亲，以及他们所有的姑父舅父等男性亲眷，都闯过关东，下过俄罗斯，去过朝鲜等国家和地区。因此在古家庄人的日常用语中，混杂着一些外国语词汇，比如，他们把邋里邋遢、格调低下的穷苦人叫“嘎杂子”，把炉子叫“别列气”，把大口有横梁儿提手儿的小铁桶叫“维达罗儿”，把穷苦劳工叫“老勃代”^①等等。

外出逃难谋生的古姓儿孙，极少数人像古世才一样挣了几个钱，回到了故乡，重振家业，过上了好日子，而更多的人则不得不在外国或是外地落户，有的甚至下落不明，无声无息地消逝在异国他乡。



古秀才一家在根儿的高曾祖父古云松当家的那会儿，家有砖瓦堂屋五间，砖石地基、土坯垒墙，麦秸草封顶的东西厢房各三间，好地近50亩，雇用一大一小两个长工，有二手儿大车一辆，马骡和驴骡各一头，算得上是庄里的一个二等富户。

古云松有两个儿子。老大叫古顺之，老二叫古顺起，一家老老少少十几口，都住在他们在庄东头的老宅里。大儿子古顺之，一表人才，聪明好学，书念得好，有望参加科举考试，求个功名，古云松本人和古氏族里的长辈们对他也有所期待，希望他能为古家光耀门庭。可是古云松体弱多病，未老先衰，无力继续经管家业，古顺之不得不在16岁上辍学，接掌家政。古顺之为人老成，忠厚，办事公道，持家勤俭，深受本家老少和庄上人的尊重。老人们都说，有古顺之治家，古云松家一定会发达兴盛

^① 均为音译的俄语词汇。如“嘎杂子”，是俄文“哥萨克”的音译，在古家庄是对于格调儿低下、不讲信义的男人蔑称。

起来。

古云松的二儿子古顺起比古顺之小3岁，古云松对他也曾抱有希望，想多供他念几年书，能念出个名堂来。可是很遗憾，他虽然并不鲁笨，却天生不爱读书，念了6年零7个月，挨了数不清的戒尺、藤条和训斥，勉强磕磕巴巴地背过了《百家姓》和《三字经》。在他入学后的第6个年头上，他得了一种怎么都治不好的怪病，一拿起书本来他就犯困，厉害的时候，看见书本就头晕，呕吐，甚至昏倒。在第7个学年上，他就死也不肯再进学屋所在的古氏祠堂了。古云松见他实在不是个念书的料儿，只好叫他退了学，在家里跟着长工学务农。那年古顺起15岁。也许是因为他和土地有缘，天生喜欢侍弄庄稼，也许是因为在他饱受数年鞭打羞辱之苦以后，逃出学屋，投身生机勃勃的田野，对他是一种解脱，因此而智慧大开，也许是因为他本来就命该如此，反正他种地很入门儿，3年之后，在他18岁的时候，就成了古家庄种地的一把好手，连庄里的老把头们都很佩服他。

古顺起本人有些愚懦，而他的妻子却机巧过人。她娘家姓黎，没有大号，小名儿叫“劝”，是古家庄以西的黎家埠人。她爹娘死得早，是好心的叔叔和婶子把她养大成人。算命先生说她命硬，妨爹妨娘还克夫。她伶俐，任性，嘴馋，懒散，爱虚荣，女红平平，可是人长得出众，论容貌，论身段，论模样，论举止，论心眼，论口齿，在古家庄当年的新媳妇里面都数第一，真是坐立行走都风流，百里以内，独一无二。她在街上一走，男女老少的眼神都跟着她转，从头看到脚，从脚看到头。遗憾的是她在做闺女的时候不大规矩，名声不算好。风传她跟本村的一个尤姓的布贩子关系不大清楚。据说那个布贩子也是个风流鬼，招惹过好些大姑娘小媳妇，干过不少的花花事。这并不奇怪，布贩子勾搭大闺女，在古家庄一带，并不稀罕。女人就是女人，她们眼眶子浅，贪小儿，爱虚荣，心路儿窄，多数喜欢和姓贾（假）的和姓钱的靠近。要是有个混帐男人别有用心地胡说她长得俊，招人爱，他会对她好，她是他的命根子，甚至说他离了她就活不了；许她一辈子幸福，她就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楚了。要是再让她沾点小便宜，她就连香臭好歹都不知道了。有些浅薄的女人，有谁给她几个小钱，一点儿针头线脑，三尺五尺花布头，就能买得她“你说咋好就咋好，叫俺干啥就干啥”。现如今也是如此，有些女人打扮得花里胡哨，露

胳膊露腿，就是为了招摇过市，高价批发，或是低价零售，她们说的爱，那只是爱钱的一种说法。不过关于黎氏的种种非议，都是传闻，不足信。事关一个女人的名誉，关乎着一个人的性命，她到底有没有这一类的勾当，古家庄的人谁也不敢当众去乱说。

古顺起遇事没有主见，可是他媳妇“劝”的主意大得吓人。她得意的时候，常常会狂野凶狠，没有理性，不顾一切。她在嫁到古家庄之初，担心古家庄有人知道她的底细，处处察言观色，小心谨慎，尊敬公婆，和睦妯娌，礼让小姑，少言寡语，手脚勤快，家务活总是和她的老实巴交的嫂子古马氏抢着干。俗话说，一好遮百丑，更何况黎氏所具有的还不止是一好儿呢，过门儿不到半年，人们就喜欢上了这个俊秀得让全村人眼热，哄得一家老少团团转的新媳妇了。不少小伙子都在心中默默地祷告着，求老天爷保佑，让自己也能寻上像黎氏这样的一个天仙一般的好媳妇。

在古家庄，母鸡不下蛋不叫人喜欢，女人不生孩子不叫人喜欢；生个女孩都不算合格，不生个男孩不算完美；如能男女各生两个，那就算十全十美了。而黎氏连连得子。她婚后第二年生了大儿子龙儿，古云松给他起大名叫古天龙；第二年晚些时候生了二儿子虎儿，大号古天虎。他们个个虎头虎脑，古云松喜欢得不得了，不顾年老多病，撂下这个就抱起那个，天天乐得合不拢嘴。黎氏如此风流可爱，又这般“向前”^①，一年一个地生养大胖小子，谁还想到再去说道有关她过去的那些花花事儿呢？更何况那也只是一些无凭无据的传闻！常言说得好啊，“母以子贵”，皇帝他娘为娼，人们也得说她是纯洁无比的圣母娘娘啊。就是有人真的知道黎氏的底细，想说三道四，他也不能不想一想她的那两个大儿子呀。龙儿和虎儿转眼之间就会长大成人，你这会儿不知深浅地顺着嘴胡咧咧，说人家亲娘的短处，甚至是瞎话，到了时候人家会不记恨你，报复你吗？庄稼人辈儿活在同一块土地上，最怕得罪左邻右舍和南庄北疃的人。中国到处可见的“老好人”，主要就产于像古家庄这样的一些地方。

古顺起种地是一把好手，作为丈夫，对于黎氏说来，却并不是个理想的角色。像尤某人那些哄弄女人的本事，他一点都没有，至于风流倜傥，就更谈不上了。古云松老夫妇自知小儿子跟媳妇不大般配，有意扶持黎

^① 向前：胶东方言词语，“有出息”的意思。比如，母鸡下蛋多，就说它“向前”。

氏，而黎氏起初也觉得自己能够嫁进古云松这样一个正经的富裕人家，丈夫是干活的好手，一辈子也算是有了着落。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吧，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想到这里，她的心里也觉得宽慰。在娘家，叔叔和婶子对自己不错，可他们毕竟不是自己的爹娘，就是爹娘也不能养活自己一辈子。所以虽然眼前的这个男人不称心，她心里常常会涌起阵阵骚动，总的说来日子过得还算平静。那时她也曾想过灭掉胸中的欲火，从此循规蹈矩，做个贤妻良母。可是在她连连得子，备受称赞，身价腾升之后，到底还是失去了内心的平静，常常感觉心里空空荡荡，有时狂躁不宁。虽然尤某人已经在她嫁到古家庄的那个冬天和别人成了亲，和她断绝了来往，而她旧情难忘，还是常常想起他。一想到和姓尤的相处的往事，她的心就噗噗地直跳，恨不得一把把他拉过来，抱在怀里，吞进肚儿里。

黎氏在觉得自己在古家的地位巩固了以后，对古顺起的不满，就在眉眼和神情之间，有所流露，不久就形之于言语和举动，在只有他们夫妻二人的时候，不时甩给他一些酸话臭话。古顺起心里自然明白，不幸的是他生性懦弱，又被老师在同窗们面前打骂羞辱了六七年，男人在几百万年的历史过程中养成的主宰世界的雄性特征丧失殆尽，个人尊严全无，总觉得自己愧不如人，根本不敢管束黎氏，为求得和平和温暖，什么事情都顺着她。这样，在人前他是个丈夫，而在黎氏面前他已经沦落为性奴了。黎氏从小就养成了我行我素的恶习，不知道尊重别人。如今又有公公婆婆撑腰，有笨头笨脑的嫂子马氏陪衬着，有两个大儿子壮胆儿，也就越来越不把古顺起放在心上了，觉得他作为男人，连尤某人的替代用品都够不上，内心的空白越来越大，心情也越来越烦躁，固有的野性终于萌动。起初她在苦闷的时候可以亲亲儿子，在心里骂一骂忘恩负义、始乱终弃、不肯娶她的尤某人，解解她的心头之恨，最后她就开始物色新的袭击目标了，不久就跟一个偶尔到古家庄这一带来揽生意干活的吴姓铁匠勾搭上了。



吴铁匠，不知其名，山东潍县人，据称世代打铁为业。铁匠给人的印象常常是性情耿直，力大无穷，粗鲁黑壮。而吴铁匠却是个“优良品

种”。他不仅不粗不黑、不鲁不野，而且面色白净，身材高大，相貌堂堂，眉眼鲜活，能说会道，举止风流，在对付女人方面，欲望强，胆子大，经验多，简直是一头四处游荡的野公牛，跑到哪里，野到哪里。他只在从古家庄的庄南走进古家庄的路上，一边走，一边和正要赶到庄南菜园子里去割韭菜的黎氏擦肩而过的一刹那，彼此闪电般对看了一眼，就断定自己是被对方看中了。有意思的是他并没有弄错，黎氏不只是看上了他，而且也断定他也看上了她，心里不禁一阵骚动。黎氏是古家庄引人注目的人物，所以她跟吴铁匠的来往开始不久就被一个心活、眼尖、本身也不大规矩的马姓老光棍给发现了，他伙同古家的一些好事的后生，在庄南古云松家场院屋里把他们俩当场给捉了起来，拉到古家祠堂，绑在祠堂门前的那棵千年老槐树上。

在古家庄的女人中，也有东瞅西望偷偷摸摸干过一点儿不合礼数的勾当的，不过那是一两个带着年幼的儿女日子过得艰难的小户人家的寡妇，对于她们，大家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当没看见。而像黎氏干的这等伤风败俗的勾当，据说古家庄以前从没发生过。事关古氏一族的脸面，古顺起自己不管，古家的老老少少也要管呀。一时间古家庄沸腾了。一生清白、忠厚、老实，如今体弱多病的古云松，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羞辱，一天早晨，一口痰上不来，憋死了。庄上的人都说老人是叫黎氏气死的，这又加重了黎氏的罪名。那些嫉妒黎氏的小媳妇们，平时在黎氏的比照之下，无光无彩，无声无息。当年，她们在新婚当年，和黎氏同作新媳妇，一起排着长队走过古家庄街头，接受本家老少和友好人家宴请的时候，所有的人的眼睛都盯着黎氏，而不肯看她们一眼，以至于事后本家的老老少少都不认识她们。这本来不是黎氏的过失，可是如今她们却不约而同地把这笔账也算到了黎氏的头上，认为是黎氏有意巧打扮，招摇过市，抢了她们的风头。如今黎氏落难，她们怎么会错过这样一个“报仇雪恨”、显示自己清白、抬高自己身价的好机会呢？于是她们便像夏天雨后夜里的蛤蟆似地突然咕呱咕呱地到处叫个不停，争相抬高女人贞洁的价码。此时，在古家庄，女人的美丽和风行市大跌，而女人清白的价格却陡然猛涨。

古氏家族里的很多年轻人被这突发的事件所弄晕，惹恼，个个怒不可遏，可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最恨的竟并不是美丽的黎氏不贞，而是那个勾引了黎氏的外乡人吴铁匠的可恶，发誓要打死他。而古顺之和古氏一族云

字辈儿的长辈们却不同意他们的这种想法和做法。他们认为，母狗不摇尾巴，公狗不会来，吴铁匠固然有罪，可是自家的媳妇也有过错。再说，害人一命，非同小可。重责甚至打死吴铁匠，他的亲人和后代不会不记仇。一旦结下死仇，就会给古家后代留下灾难。最后商定：把吴铁匠赶出古家庄，永远不许他再来；同时命令古顺起当众鞭打黎氏，教训她恪守妇道，而且今后不许她一个人离开古家庄一步。

黎氏是那种有了错误就到别人的身上去找原因的人，她受到族人和丈夫的制裁之后，表面上不声不响，心里却并没有服输。她愤愤地想，在古家庄有花花事儿的女人不只俺一个，为什么人们不折腾别人，却偏偏要这样来整治俺呢？她认为这是有人嫉妒她，蓄意借机找茬害她。她觉得自己的罪过没有人们数落的那么大。她原本不过只是想跟吴铁匠偷个情，发泄一下自己的情欲，并没有抛弃丈夫和儿子，跟上吴铁匠私奔的坏心肠。吴铁匠曾多次哄骗她说，他老婆3年前死了，他无儿无女，孤身一人，他打心眼儿里喜欢她，发誓要和她白头到老，劝她跟着他私奔。虽然吴铁匠说的那些话让她痴迷心醉，她却无意丢下丈夫，舍下她的那两个欢实可爱的儿子，跟着他私奔。可是到头来她却遭到丈夫的鞭打和古家庄所有人的羞辱，她觉得委屈，觉得自己在古家庄一辈子都不会得好儿了，心里萌生了私奔的念头。她抱着两个儿子哭诉了自己的委屈、数落和漫骂了古顺之和整个儿的古家庄以后，就蒙蔽古顺起，借故偷偷回了一趟黎家埠，联络上了吴铁匠，约好和他私奔。她回到古家庄，悄悄地收拾好了自己的东西，做好了私奔的准备，日夜盼着吴铁匠派人来接她。从盛夏盼到深秋，从深秋盼到初冬，眼看冬天就要过去，可是吴铁匠或是他派来接她的人一直没有来。起初她想这可能是因为古家的人看得紧，吴铁匠找不到来接她的机会；时间一长，她就想到吴铁匠是不敢来，不肯为她冒被抓被打的风险；再后来，她就想，说不定吴铁匠在别的什么地方又找到了和他相好的女人；最后她听说，吴铁匠有家室，而且儿女双全，她就认为是吴铁匠骗了她，现在又把她扔了，心里生出了对吴铁匠的切齿痛恨！她跟世界上许多短见识的女人一样，把尤某人和吴铁匠当成了世上所有的男人，觉得世上的男人都是些靠不住的坏东西，开始仇视天底下所有的男人。

黎氏从来都是不容许任何人对不住她的。她是个有仇必报，无事也要生非的人，失望之余，她就想到了报复。她像一些本来就没有过真情而又

心地不善的女人一样，对于抛弃了自己的情人也非常凶狠。她悄悄地用布做了一个有大拇指头那么大的小人，把它当成吴铁匠和尤某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一次次地用绣花针扎他们的嘴，头和心，扎他们的生殖器。她听人说，这会把仇人扎成残废，扎死。她相信结果一定会是这样的。



人类是在新一代自然地承袭着老一代的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地演化和进步的。无条件地迷恋老一代的规则，人们会变得守旧；而离开人类在生存过程中形成的规则，人们就会倒退，乃至再现某些兽性。

黎氏是像小狗小猫一样自由自在地长大成人的。她缺少常人的是非观和想事的方法儿。在她绝了对吴铁匠的念头之后，就陷于孤独苦闷之中。有一天，她猛然间想当然地认为，让她在和吴铁匠的事情上蒙受羞辱的罪魁祸首就是她的大伯子古顺之。一股复仇的狂热便从她的胸中陡然涌起。这对于蒙在鼓里的古顺之，无异于天降横祸。

黎氏的心里生出“报复”古顺之的怪念头并非偶然。在黎氏嫁进古家稳定下来以后，第一个相中的情人不是别人，正是古顺之。她总想，自己要是能够嫁上古顺之，那可就十全十美了。在她认定了这个念头之后，就想到了和古顺之偷情的好主意。

黎氏的叔叔和婶婶，可怜她自幼失去父母，对于她的种种愿望，总是千方百计地让她得到满足。所以她从小就养成了想要什么，就一定要得到什么，想怎么样，就一定得怎么样性情。她觉得自己刚刚二十出头，容貌出众，光景正好，远胜过她那个呆头呆脑的嫂子古马氏，不相信她大伯子会对她会无动于衷。由于她向往古顺之，也就厌恶古马氏，把她看成她的情敌，常常想，为什么自己就没有摊上古顺之，而偏偏摊上古顺起这块榆木疙瘩呢？自己哪儿赶不上那个呆头呆脑的嫂子？黎氏常常分不清想象和事实之间的区别，把想象当事实，她想什么就是什么。古顺之的婚姻本来和她无关，可是她想东想西，竟把自己婚姻上不顺心的原因弄到古马氏的身上，认为事情就出在古马氏过早地和古顺之成了亲，使得她失去了嫁给古顺之的机会。她愤怒地想，要不是这样，她叔叔和婶婶一定会给她选上古

顺之！她越想越生气，越想越委屈，心里竟生出这样的想法，认为是马氏夺去了她的爱，心里恶狠狠地对嫂嫂马氏说：“哼，凭你？一个老木瓜？你能看住古顺之？！你看姑奶奶俺怎样把他抢过来！俺不能名正言顺地把他弄到手，就偷偷摸摸地把他弄到手！大伯子背兄弟媳妇的故事虽说不多，可也不是没有！”她下定决心跟古马氏争夺古顺之，而危险的游戏也就这样开始了。

古顺之做梦也没想到聪明伶俐的兄弟媳妇会打他的歪主意。他原本不相信兄弟媳妇在做闺女的时候曾经有过毛病的传闻。他想，一个闺女长得俊秀，难免让人嫉妒，招来一些闲话。而且兄弟媳妇嫁进古家以来，孝顺公婆、和睦妯娌、勤快简朴、礼让谦和，言行举止，并无不妥。所以他根本就没想过她会有不轨的念头，没注意她的一些反常的举动。黎氏常常对他笑脸相迎，古顺之觉得那是兄弟媳妇善待他。黎氏在和他单独相处的时候，常常夸他一表人才，他感到莫名其妙，觉得一家人，用不着这样奉承。黎氏总是和古马氏抢着给他盛饭，在把饭碗递到他手上时，黎氏常常用她的手碰他的手，他也没往坏处想。就是黎氏几次用肩膀撞他，也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他受的是孔夫子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的教导。而有过挑逗男人“成功”经历的黎氏却因此而产生了天大的误解，以为古顺之对她有意。于是，她就放开了胆子，对大伯子动手动脚了。这时，古顺之才猛然警觉，联想到关于黎氏作闺女时的一些传闻，意识到兄弟媳妇的确不大规矩。不过他没有声张，更没有责备黎氏，而是佯装不懂，不动声色，只是谨慎地和她保持着距离。他采取这样的态度，一是给弟弟和弟妹留面子；二是不想把家丑张扬出去；三是为了叫侄儿们长大了好做人。再说，他心里也为兄弟媳妇抱委屈。他也觉得自己的兄弟配不上弟妹，委屈了弟妹，真是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有好男儿无好妻，秃子娶了个上画儿的”。从那以后，他就常常嘱咐古顺之要好好地照顾黎氏。

古顺之息事宁人，装糊涂，完全是一番好意，可是黎氏对于古顺之的这种善意并不领情，而是觉得他不识抬举，担心他会把她不轨的举动传扬出去，再让她丢人显眼，心里便生出了戒心和怨恨，蓄意报复他。

黎氏没有承受过父母之爱，也不懂得三从四德，更不知道善待他人。她叔叔和婶婶，心疼她孤苦伶仃，也相信“树大自然直”的老话，相信黎氏自然会长成个好闺女，从不以做女儿的规矩严格要求她。他们不知

道，人如果离开了做人的规矩，就会变成兽。黎氏长大后，不只贪吃，贪玩，懒惰，任性，自私，还特别爱猜忌人。最可怕的是她常常会把她一厢情愿地想象出来的东西当成事实，进而又根据这些所谓的“事实”琢磨人，对待人，报复人，害人。有这种毛病的女人不少，不过像黎氏这样厉害的并不多见。比如，明明是因为黎氏有悖妇德，和吴铁匠鬼混被揭发，激怒了古氏一族，使得她受到惩罚，这件事情和古顺之毫不相干，可是黎氏却毫无根据地把这件事和古顺之挂拉在一起，认为她和吴铁匠的好事是古顺之暗中指使人跟踪他们破坏的，古氏家族的人惩罚她，使得她挨打挨骂，没有脸面见人，是古顺之在背地里策动操纵的，因此心里暗暗大骂古顺之狗咬耗子多管闲事。她这样想了，也就认定事情就是这个样子了。于是，古顺之就成了她不共戴天的仇人，她也就发誓要报复古顺之，弄臭古顺之，弄死古顺之。

还有，黎氏与人相处从来都是只记怨，不记恩，而且有“仇”必报，有报必狠。无论别人为她做过多少好事，为了做这些好事付出了多少辛苦和代价，受过多少委屈，她都不以为然。她只记住别人在哪些地方或是哪件事情上没有满足她的愿望和要求，也就是所谓“对不起”她，“欠”了她什么。而且这一切都是用她自己的标准去衡量的，衡量的结果自然都是别人处处对不起她。所以，在她眼里，人人有缺点，除了她叔叔婶婶之外，人人欠她的。

黎氏从来都不想为别人做好事。偶尔心血来潮、一时糊涂，给别人干了一丁点儿好事，牢记不忘，时时念叨，不断夸大，期待别人给她以无限的报答。所以她又认为自己对许多人都有大恩，总骂别人忘恩负义。

在黎氏心里没有朋友而只有仇敌。



黎氏一经瞄准了古顺之这个复仇的对象，精神就为之一振，日子好像又有了奔头。她先向古顺起猛吹枕头风，说古顺之调戏她，图谋挑起古顺起的妒意，制造他们兄弟之间的不和，和分家的借口。可是古顺起对黎氏的为人已经有所了解，对哥哥的信任不可动摇，并不相信黎氏的胡言乱

语。于是黎氏就在女人中间散布闲话，说古顺之口是心非，行为不轨，而古顺之为人正派，在古家庄有口皆碑。黎氏无计可施，就想到了古顺之是个“男人”，而她是个“女人”。在古家庄，大伯子对于兄弟媳妇说来，算是个准长辈，大伯子调戏兄弟媳妇是一大恶。黎氏就想从这个方面把古顺之拉下水，打算找个机会，赤身露体，披头散发，大闹一场，向全庄的人哭诉古顺之对她图谋不轨，当头给他扣上一个屎盆子，让他沾满一身臊臭，颜面扫地，没脸见人，然后逼他分家，借机多捞些好处，从古顺之的眼皮底下走开。让黎氏感到遗憾的是她对古顺之的这口恶气终于没能出得了。对黎氏有所了解的古顺之，对她有了防范，她的计谋一直没有机会施展。而更让黎氏感到失望的是，在3年之后的一个冬天的早晨，正当壮年的古顺之，突发心口儿疼，没等医生赶到家里来看，他就咽了气。古顺之的突然离世使黎氏报仇雪恨的打算落空。而她认为古顺之的夭折是因为他害了她，犯了罪，上天不容，让他损阳折寿，提前把他收回阴间去了。她这样一想，也算多少满足了自己复仇的欲望，平复了她的嫉妒心。黎氏不喜欢别人比自己好，不喜欢别人拥有比自己好的东西。古顺之在世时，她嫉妒她嫂子古马氏。古顺之死了，古马氏沦为寡妇，跌落到不幸的地位，不再是她嫉妒的对象。不过黎氏报复古顺之的渴望并没有完全得到满足，她心中仍然常常感到不快。每当她听人们说到古顺之的美德，说到他是由于操持家务、家庭不和、劳累过度而猝死，心里就老大不痛快，很想扑上去吐对方两口唾沫，撕扯对方的嘴巴。而特别让她不能容忍的是有人公开说古顺之是被她气死的。她很想找个机会抓住一个说她这种闲话的人，大闹一场，出出她心中的这口恶气，顺便修补修补她被毁坏的形象。可是没有人给她这样的机会，所有的人都像躲瘟疫一样地躲着她。

古顺之死后，当家的自然是古顺起。而古顺起只能是个摆设儿，大权落在了黎氏的手里。公公不在了，婆婆聋聋磕磕，几年之后也离开了人世，黎氏没有人管了，就开始耀武扬威。不过这只让黎氏的心情舒服了一阵子。积聚在她心里的仇和怨实在是太多了。跟她有过关系的4个男人都让她伤心窝火。丈夫是个臭长工，想起来她就觉得恶心。尤某人是个软骨头。他巧嘴滑舌，徒有其表，懦弱无能，占有了她，却不敢娶她。吴铁匠不讲信义，嘴巴张得老大，说要和她白头到老，到底也没敢到古家庄来接